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賀周題

第一一八七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週一刊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報所登載之文件其類別注(另行))

法規

中央：專利法(編)

辦理印花稅檢查規則

公積

民政：為查內政社會部公函為確定新聞記者身份一案囑查照

等由仰遵辦由

為查內政社會部公函為確定新聞記者身份一案囑查照

編并希新聞界諸君與論之實獲仰遵辦由

例 伴用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人 事

任 免

為准內政部代電為外橋泊新指放回國特准由准帶出據

案電仰遵辦由

財政：為准財政部公函以各地直接稅局執行印花稅檢查工作時請通飭所屬各地警察機關惠予協助等由仰飭屬協助

法規

中央法規

專利法(續)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補載)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有在國內之物品

法規

二

四、係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法或無效或因舉發撤銷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份有限制或無限

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應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產出讓入

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護之出品或原料者

第四七條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屬人實施時不
人得相繼向專利局呈請專利權人不得立
專利權人得隨時將其專利權讓與他人或
正、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有約定者
從其約定

第四八條

專利權共有者得將其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
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九條

專利權人得隨時向專利局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專利權人得隨時向專利局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人得隨時向專利局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專利權人得隨時向專利局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一條

專利權人得隨時向專利局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專利權人得隨時向專利局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
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
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
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
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
發明之專利權者無效

第五五條

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爭受損失者得
請求延長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
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發明應於左列情
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
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語

第五七條

專利權人得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備案請付有專利
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個別之專利權

第五八條

專利權人未付附有限制之受讓人亦租人或實施補
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屆滿時自滿期之末日消滅

法規

法規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消滅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

第六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

法規

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應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專利權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六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国内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

第六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五節 實施

第六九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国内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

第七〇條 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七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七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經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八七期

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隨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征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成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法規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逾期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二個月預繳之

第七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准准准准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納年費五十元

第七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主辦人認爲無納繳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計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辦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之額得請專利局代爲估計
第八三條 用在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應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爲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四條 查四偽造仿製或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爲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辦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該局到庭說明

第八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載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後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贖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濫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一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九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未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八七號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廿六年八月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抽查財政部直接稅署為督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全國各地應納印花之憑證

二、抽查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為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轄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檢查財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接稅分局查

征所及各稅務分局稽征所為檢查機關指派人員執行轄區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得轄區各市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派

第三條

法規

七

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花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經遴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查證（以直接稅署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證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照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照應即繳銷

第五條

印花稅檢查證應由檢查機關主管課長或市縣政府財政科長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發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存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照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

法規

八

和平態度說明事由着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督查員及抽查員以私章代替檢查章）交還收存

凡檢查箱匣櫥櫃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限同檢查如遇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

閱印花稅督查員抽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書具審查紀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明理由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單連同違法憑證一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稅法情事之憑證應由審查人員簽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正式通知原憑證持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憑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

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呈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核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檢查機關核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

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轄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檢查機關查核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應於督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督(抽)查某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督查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濫職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除檢查機關送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

辦
印花稅稽查員或抽查員由各該督查或抽查機關予
以考核獎懲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新字第二二〇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為准社部公函為確定新聞記者身份一案囑查照
抄致

等由抄照由

各縣專員公署案准內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京組四字第〇四
各縣縣政府)安四字第
一八五四一號公函內開：查新聞記者法，自民國三十四年六
月奉國府明令展緩施行後，迄未定期實現，茲因職業選舉
在即，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記者身份應明確規定，爰電

博採各界人士意見，訂定凡在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經理
，撰述編輯，漫畫編輯，採訪廣播，廣播評論員，攝影及以
新聞為專業之特約通訊記者，或主辦發行廣告之人，均應視
為新聞記者，除呈行政院備案及公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并
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陝西省政
府戊有府民三新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新字第二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准內政部代電凡妨害善良風俗之畫報刊物應隨
時取締并希新聞界善與論之責電仰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案准內政部本年(京)安四字第18003號函有代
黃龍設治局

電內開：查我國大戰之後，物產凋殘，民情風俗每因苦觀環
境影響，不無反常現象，為求挽救之道，端賴新聞界善與
論之責，勉為轉移風俗之助，迭經中央揭曉期旨，通行在案
。乃查各地報刊，關於逆倫喪理淫穢等消息，多有不能
審慎取捨，甚有盡情渲染，以迎合社會低級趣味，謀求推廣
銷路者，其敗壞風俗，戕害國民身心，影響實大，用特電請

查傳飭所屬對於反動書報刊物，固應查照前令取締，其傳播甚於妨害善良風俗之書報刊物，亦應隨時審核法辦，毋希轉飭新聞各界，以國家社會為重，自動整肅隨容，力避上述刊載，以勉赴時代所賦予之使命，國家幸甚，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陝西省政府成簡府民三新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新字第一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為准內政部代電為外僑自衛槍枝回國時應否准帶

出境一案電仰遵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省會警察局
各縣警察局
黃龍設治局

代電內開：一案據本部警察總署案呈青島市警察局本年政字第六二六號西鏡代電請示外僑自衛槍枝回國時應否准帶出境一案到部，查外僑已登記給照之自衛槍枝，回國時應否准其攜帶出境，雖無明文規定，但在事實上既為自衛，攜帶回國自無不可，應於出境登記時，將槍照收回註銷，并在其護照

陝西省政府公報 等一〇八七期

上註明「槍照收回註銷」字樣，除電復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轉飭遵照為要。陝西省政府成簡府民三新印。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民財二稅字第一〇八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准財政部公函以各地直接稅局執行印花稅檢查工作時請通飭所屬各地警察機關惠予協助等由仰飭屬協助由

令各縣政府 黎 坪
省會警察局 黃龍山警察局
紅岩寺

案准

財政部本年八月六日直(三)字第四七四九二號公函開

一查印花稅為國家重要收入，欲求稽征嚴密，端賴印花稅課證之檢查，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并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茲為便稽稽

公版

一一一

行印花稅檢查工作起見，特檢附印花稅法一份，送請查照。惠于通飭所屬各地警察機關及保甲長，如遇各直轄稅局印花稅檢查員持憑印花稅檢查證照請求協助時，應迅予依法派員協助，以裕稅收，至級公證。

案由：附印花稅法及財部印花稅檢查規則各一份，准此，自

例 件

例件

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廳稅法合仰轉飭該縣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印花稅法及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各一份

(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定辦法
省會警察廳	卅六年十一月七日外字第三四二號	呈齊本年十月份外僑調查表		准予分別存轉
朝邑縣政府	卅六年十一月八日民字第九六〇〇號	電齊本縣本年十月份外僑調查表及異動報告表		准予備查
高縣政府	卅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民戶字第四二四號	奉電造齊本縣本年度戶口調查表學員名冊學員成績冊訓練班實習報告書各二份		准予分別存轉

省會警察局	卅六年十月卅一日外字第三八八號	據齋外僑異動報告表四份請核備等情	准予備查
省會警察局	卅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外字第三四六號 卅六年十月廿三日陽民戶字第一九三八號	據齋外僑異動報告表四份 齋本縣戶政人員訓練班結束各項冊表	准予備查
涇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涇秘人字第五六五號	電報烟毒鑑定員周界明另候任用遺缺派布鴻恩代理	准予備查
醴泉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府民戶字第三六一一八三七號	奉重更正本縣人口統計表	經核尙合准予存轉
省會警察局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外字第三四七號	表齋外僑異動報告表	准予備查
醴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府民字第五五三號	齋本年十月份外僑調查表二份	准予分別存轉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十月廿八日府民戶字第三二四號	電齋本縣本年七、八兩月份戶籍統計月報表	准予存候彙辦

人事

任免 十一月十七日至廿一月二十三

程雲鵬准以長武縣政府民政科科長試用

委任賀克謙為渭南縣政府建設科技士

委任齊樹森為整屋縣政府指導員

委任魏祖豪署岐山縣警察局督察長

閻質卿准以黃龍設治局教育局科科長試用

委任胡一青為南鄭縣政府秘書

高陵縣政府秘書時希哲財政科科長劉星南科員李桂林呈請辭職均應照准

藍田縣政府科員王效傑着予免職